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6〕56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 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细则（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6年6月12日

# 山东工商学院

##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根据《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18）》（院发〔2016〕13号）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学校支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培育学科建设标志性成果的前期准备支出，发挥重点建设经费的孵化器功能，助推更多国家级项目和奖励的产生。同时，为确保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广泛性，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兼顾学科梯队建设，鼓励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多用于扶持学科新秀，支持研究创新，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促使学科团队更好更快发展。

### 第二章 经费支出结构和使用范围

**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应符合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范围仅限于学科建设所需的直接开支，经费支出结构包括以下四部分：

- （一）仪器设备购置费（按需预算）。
- （二）图书资料购置费。
- （三）学科秘书津贴支出。每个学科秘书津贴为4000元/年。

(四) 学科建设运行支出。具体包括:

1. 学术交流支出, 包括主办承办重要学术会议、学科成员参加本学科省级以上学会(含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支付知名专家来校讲学费用。

2. 学术著作出版支出, 控制在经费总额的15%以内。

3. 本学科A、B、C类期刊论文, 四大检索论文版面费、审稿费。

4.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立项和奖励申报的前期准备支出, 包括前期调研、论证、推介和宣传等。

5. 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和教学成果奖申报的前期支出。

6. 人才培养支出, 包括学术骨干的培养、短期进修和访问支出。

7. 办公费用支出, 用于开支重点学科、学位点的评估、论证费、材料打印等, 可列支市内交通费, 控制在经费总额的3%以内。

8. 支付经人事处聘任、在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的特聘教授津贴和学科邀请的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交流的报告费, 支出标准和程序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控制在经费总额的20%以内。

9. 专家招待费: 运行费中各开支项目发生的专家住宿费、餐费, 控制在经费总额的3%以内。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分学科单独建账, 按照上述支出结构分项上账; 各重点建设学科应按照上述要求,

计划使用经费，不得突破上限比例或低于规定数额。

**第五条** 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组织本学科人员于第四季度制定下年经费使用预算，并填写《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预算书》（附件1），经学院审核，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实施。审批后的使用预算分别报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和财务处备案。

**第六条** 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实行申报审批制，由承办学科在会议召开前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并详细填写《山东工商学院学术会议专项资金审批表》（附件2），由学科办、财务处、审计处共同审定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后的会议经费按专项管理。报销时按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支付特聘教授岗位津贴，仅限于经学校批准、人事处聘任、在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的校外专家；重点建设学科须对特聘教授在本学科的作用做出评估报告，并经人事处审核，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特聘教授确实完成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方可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岗位津贴（含个税）。

**第八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学科成员参加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者须提供发表会议论文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重点学科建设发生的费用均应由学科秘书专人报销。学科秘书应按经费类别详细登录每一笔开支，包括开支项目、经费使用人和金额；年底统计汇总，形成重点建设学科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须经财务处核准），并在学科全体成员会议上公

布，学科全体成员签字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同时本学科存档备查。

**第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应有健全的开支明细表(附件3)。开支明细表是学校重点学科检查、考核、验收的重要内容。学科成员有权查阅开支明细表和汇总表，对不合理开支，可向学校投诉。

**第十一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有向本学科成员、院(部)负责人、学校及上级管理部门汇报经费使用原则、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接受监督的义务。年末各重点建设学科应认真汇总经费使用情况，分析取得的效益和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足，提供详细的经费使用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各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核、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以及经费开支混乱、开支明细不清等行为，按学校及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划拨年度经费不超过50%。年终考核不合格，划拨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70%；年终考核60—69分（优势学科65—74分）的学科，划拨总经费的80%；年终考核为70—79分（优势学科75—84分）的学科，划拨总经费的90%；年终考核80分（优势学科85分）以上的学科，全额划拨经费。

**第十四条** 学校给予奖励的科研成果、匹配经费的科研项目，各学科不再予以奖励或匹配。

**第十五条** 支持建设学科基本运行费支出与管理,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期内各学科对所发生的费用应在当年内及时报销,建设期结束后六个月停止此经费报销,余额收回到学校账户统一安排。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细则》(院发〔2010〕17号)、《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细则〉补充规定》(院发〔2011〕5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预算书  
2. 山东工商学院学术会议专项资金审批表  
3. 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经费使用明细表

---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2份)